

01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03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05

相 對 人 傅思嘉

06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

主 文

11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12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3

理 由

14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15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傅思嘉之債權，前讓與張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讓與本件聲請人。因前向相對人戶籍地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16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聲/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52號民事裁定（以上均影本），及補正提出遭退回信封影本等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傅思嘉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均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